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提案〔2023〕57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 一次会议 20231285 号提案的答复

王书传委员：

《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 推动产业链集群式发展的建议》（20231285号）收悉。感谢您对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该提案由我厅分办。现结合我厅职能，将有关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建设“海洋强省”工作部署及省政府《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制定实施《福建省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着力推动高技术船舶、电动船舶、海工装备等海洋高新产业全链条、集群化发展。

（一）船舶工业领域

1. 推动传统船企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高技术船舶。持续培育闽江口、三都澳、罗源湾、湄洲湾、厦漳湾等船舶修造基地，围绕龙头企业发展壮大船舶产业集群，形成以省船舶集团等国有控股企业为龙头，民营船企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快推进省内造

船龙头骨干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大型高技术船舶，在双燃料汽车滚装船、海工平台辅助船、海上风电运维船等细分领域保持领先优势。马尾造船加快推进 12500DWT 多用途船项目建设，承接大型金枪鱼围网船等高技术船型。厦船重工 2800 客位邮轮型客滚船交付使用。

2. 率先发展电动船舶，抢占产业发展先机。建立推进电动船舶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成立电动船舶产业工作专班，印发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提出全产业链支持政策，引进招商局长航集团武汉长江船舶设计院和中船 702 所落地我省，补强研发设计短板。发挥宁德时代、省船舶集团等龙头企业作用，加快对接船用电池及动力总成、船舶建造、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等产业链相关项目。加快推进渔业辅助船、闽江货船、豪华游艇、港作拖轮等多款电动船舶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二）海上风电装备领域

发挥海上风电资源优势，加快建设福州三峡国际风电产业园、漳州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推动海上风电装备全产业链发展。以三峡集团大功率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为龙头，引进金风科技、东方电气、江苏中车电机、中国水电四局、艾尔姆风能叶片等国际国内知名海上风电产业链主要零部件生产企业，相继下线 6.7-16 兆瓦海上风机，其中 16 兆瓦风机为全球最大海上风电机组，福建金风科技 2 型风力发电机组被认定为省内首台套装备。依托闽南海上风电基地开发，引导南平太阳电缆由海缆向机舱内电缆拓展，开工建设太阳海缆东山基地，打造世界领先的海缆生产基地。引进中船（漳州）新能源、远景能源科技，生产风机及叶片、储能装备及齿轮箱等。引导福船一帆从塔筒和管桩向结构件延伸，信和新材料、莆田三棵树涂料、厦门双瑞风电科技等开

展上游原材料供应。省船舶集团加快打造海上风电运维船等施工运维装备及海上风电升压站、导管架、塔筒等钢结构产品。2022年，我省海上风电装机总量达 321 万千瓦，初步形成涵盖风电主机、叶片、结构件、海上作业船舶等关键设备的海上风电装备产业链，海上风电装备产业集群产值约 100 亿元。

二、下一步主要工作

下一步，我厅将结合工作职能，进一步吸纳您的意见建议，发挥我省岸线资源优势，引进龙头企业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做大做强我省船舶和海工装备产业集聚区。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梳理我省船舶工业和海工装备领域薄弱环节、重点突破方向，坚持缺什么引什么、弱什么补什么，精准谋划一批龙头企业项目和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利用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对接平台，持续加大力度精准对接世界和国内 500 强企业。落实招商引资前期工作经费和第三方招商奖励政策，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和协调服务，着力推动船舶工业和海工装备领域项目尽快落地、建成投产、达产达效。

（二）加快建设产业集群。积极引进培育造船龙头企业，打造闽江口、三都澳、厦漳湾等船舶修造产业基地。加强与中船集团等央企合作，推动海洋船舶产业军民融合发展。推动三峡集团、中船 702 所、福船集团、港口集团、宁德时代等单位在电动船舶研发、推广、岸电建设、运维等方面开展全产业链合作。支持福州、漳州分别打造三峡国际风电产业园、漳州海上风电装备基地，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带动效应强的海上风电装备领域龙头企业，补齐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打造海上风电装备产业集群。

（三）提升技术研制能力。支持装备龙头企业研发大容量和

漂浮式海上风电机组等高端产品；推动省内企业开展设备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的检测和试验；支持海风装备企业进一步提高海上风电钢结构产品、海上风电运维施工装备制造水平，开展漂浮式海上风电基础研制，构建高水平海上风电装备体系；鼓励船舶建造企业等相关单位加大装备研发力度，发展深海采矿船、汽车滚装船、邮轮型客滚船、新型高性能远洋渔船等高技术船舶产品，延伸拓展船舶产业链。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福建省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福建省深海装备养殖项目试点工作方案（2021-2023年）》《关于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进一步加大政策研究，鼓励省内企业开展高端海工装备建造应用，充分发挥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推广应用等相关政策效益，支持我省高技术船舶、电动船舶、海上风电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如有新的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沟通。

领导署名：翁玉耀

联系人：吴景华

联系电话：0591-87832535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